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投标及评标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公告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评标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 日。鉴于目前尚无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进行投标，故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投标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6:00 时，同时延长评标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2.若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仍然无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进行投标，则公司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因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尚未届满，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执行未能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完成，则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执行不能导致重整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泸天化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并于同日发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上述公告称，投标人应最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 16:00 前向泸天化股份管理人（即招标人）提交

正式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最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 16: 00 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缴纳。全部投标文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 9: 00 时开封，投标文件正本交由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保管，副本提交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与评标委员会；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00 时，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对投标人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 00 时，评标委员会结合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意见进行评审工作。

公司接到泸天化股份管理人通知，通知称，鉴于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6:00 时，尚无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进行投标，泸天化股份管理人决定延长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投标期限及评标期限，具体期限如下：

1.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应最迟于 2018 年 9 月 7 日 16: 00 前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投标文件；

2.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投标人应最迟于 2018 年 9 月 7 日 16: 00 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缴纳。

3.评标日期：全部投标文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 9: 00 时开封，投标文件正本交由泸州中院保管，副本提交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与评标委员会；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00 时，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对投标人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 00 时，评标委员会结合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意见进行评审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